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1365號

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黃貴秀即高雄市私立楠一文理短期補習班國昌分班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1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國龍